

京蒙协作-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线上消费促进专场活动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00764493749B

法定代表人：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发展大厦

授权代表：赵文光 联系方式：13904789096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BBK5KX0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101号9幢901室

授权代表：王冰锐 联系方式：13738035794

鉴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发挥数字经济活跃市场、促进经济繁荣的重要作用，助力京蒙协作取得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商务部网上年货节时间节点，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拟于岁末年初在北京举办京蒙协作促进内蒙古特色产业线上消费专场活动。经商务厅、财政厅研究决定将活动交于甲方承办，并拨付活动经费403万元。为使此次活动圆满完成，经甲方组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本协议乙方为中标单位，具体实施京蒙协作-内蒙古绿色

农畜产品线上消费促进专场活动，现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次活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正式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暂以甲方于2023年11月30日公开发布的《京蒙协作-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线上消费促进专场活动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SZCS-G-F-230110）第三章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负责按照巴彦淖尔市商务局的要求执行整体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议程日程安排、活动期间企业人员食宿行的安排、部分参与嘉宾邀请、场地布置、宣传推广、内蒙古好物选品、直播带货、主播预热视频拍摄、配合完成项目管理等内容。

2. 乙方负责与各活动相关人员协调沟通，确保活动场地的设备、设施等符合甲方要求并提供活动现场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灯光、视频、特效等。

3. 乙方负责完成整体活动的产品企业快递补贴。（按照投标文件预算费用执行）。

（二）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载明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但需要提前向乙方告知以留足乙方准备时间，甲方进行项目调整不变更合同价款。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到甲方招标文件确定所有活动项目实施完毕。

三、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为乙方中标价格：4028000元（肆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该价款仅暂定中标价格，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核算后得出。

2. 分项价款以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报送的《投标文件》第 5 页第三项为准，发生合同解除时，对乙方已经提供服务内容的价款结算，按照分项价款据实结算。所有分项价款以巴彦淖尔市商务局《京蒙协作-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线上消费促进专场活动》为准。

3. 付款方式：本协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给付

(1) 第 1 期：支付比例 20%，计 80 万元，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用于项目启动；

(2) 第 2 期：中期根据乙方销售额评定支付，超过 3500 万元销售额，向乙方支付活动总金额的 50%，于本项目所有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完成。

(3) 第 3 期：甲方销售额达到 4000 万元，且活动结束后，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根据招投标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对活动总体效益进行评价，并得出最终的结算金额，待审计结论确定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4) 针对第 3 期的支付方式补充：如乙方超额完成 4000 万销售目标，绩效评价自动达到 85 分及以上。甲方全额支付剩余价款给乙方。

三、甲方的权益与职责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款项，保证活动顺利如期进行，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活动延期或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项资料文件，用于总结汇报工作。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商家参会，相关参会人员费用支出按照乙方标准执行。

四、乙方的权益与职责

1. 乙方须保证邀请委托千万粉丝主播开展带货活动，在北京和巴彦淖尔市带货5场以上，带货销售金额4000万元以上。

2. 乙方选定的主播必须有正面形象，不得有负面影响。直播中不得有与消费者冲突事件发生，若有诋毁、辱骂消费者或品牌等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第十六部分“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履约，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的意思表示即视为对本合同履行的承诺，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始终有权依照投标文件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及监督。

4. 乙方应与其邀请委托的主播签署规范的带货协议，并确保主播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进行带货，乙方应尽到监督义务，因主播的带货行为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和主播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5. 确保北京发布会、选品会在2024年1月18日准时举行。同时确保巴彦淖尔市直播带货活动在2024年1月18日准时举行。

6. 乙方收取各产品企业保证金属于市场行为，若乙方不按时退还保证金，产品企业有权向乙方的总公司索取保证金或诉诸法律，造成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绩效考核结算

依据专场活动绩效目标表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85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绩效评价得分在85分的基础上每少1分，扣除合同价款的1%。绩效评价达不到60分时，第三期资金不予支付。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按期举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外, 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2. 项目服务期内, 出现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乙方经 3 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甲方标准及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活动已支出以外的剩余价款。

3. 合同因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解除的, 乙方已实际产生的费用依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分项单价结算。

4.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 应按照乙方分项单价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涉及争议部分外, 其他条款仍应履行。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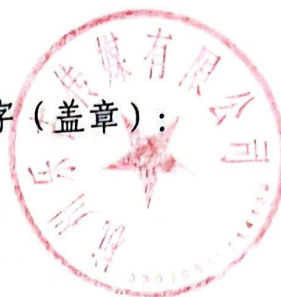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均可作为权利依据, 相关约定发生冲突时间, 以在后约定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签署地：包头市发展大厦